

案例名稱：「荷苞嶼排水幹線復興橋至快速道路橋段治理工程」請求支付鋼板樁租金

類型

工程 財物 勞務 其他_____

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

是：主政部會：_____，涉及機關：_____

否

上傳本會網站

不上傳本會網站：

涉其他部會機關本位

尚在進行中

其他()

項目	說明
案由	履約過程發現文化遺址停工，廠商請求支付停工至解約期間鋼板樁租金。
具體案情	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「荷苞嶼排水幹線復興橋至快速道路橋段治理工程(併辦土石標售)」，履約過程，工區發現文化遺址，機關通知停工，嗣終止契約，廠商請求機關支付停工至解約期間鋼板樁租金。
具體作法	<p>一、經本會 108 年 9 月 24 日，邀集機關與廠商召開諮詢會議，釐清問題，並提出建議：</p> <p>(一) 本案因不可歸責廠商之因素停工，廠商依契約第 20 條第 10 款第 3 目約定通知終止契約，如廠商於停工階段確有租用鋼板樁，經機關查證屬實，廠商得向機關請求「賠償」因契約終止而生之「損害」。</p> <p>(二) 鋼板樁費用之計算，請廠商提出相關單據證明，由雙方依契約約定，本於公平合理原則協調議定。</p> <p>二、機關嗣後業支付廠商鋼板樁租金，該爭執已解決。</p>
相關照片或圖說：	無

提報單位：企劃處